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 号）的核准，公司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4,129,5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3,695,275.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99,515.1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4,395,759.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1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专户的资金转入恒润环锻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天风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日余额（元）	募投项目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8899991013000189022	1,459,747,779.42	0.00		恒润股份、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078801000002411		0.00	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股份、 注销、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2050161613800000519		0.00	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股份、 注销、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93000682013000173584		4,961,014.90	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股份、 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078801600002413		27,544,343.06	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2050161613800000520		28,667,350.47	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3000173473		55,441,661.22	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小计			116,614,369.65		

注 1：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恒润环锻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孳息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进行增资，其中 30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注 2: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向恒润传动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实缴出资,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并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投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473,695,275.08
减：发行费用	19,299,515.14
募集资金净额	1,454,395,759.94
加：利息收入	1,115,338.29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减：项目支出	338,896,522.78
减：手续费支出	205.8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6,614,369.6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8,896,728.58 元，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恒润传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合计人民币 285,708,972.78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97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5,708,972.78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5,708,972.78 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年末余额	实际收益	期限/天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00	365天	2021/11/29	2022/11/29	2.00%~4.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182天	2021/11/29	2022/5/30	1.80%~4.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182天	2021/12/8	2022/6/8	1.80%~4.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365天	2021/12/8	2022/12/8	2.00%~4.0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99天	2021/12/2	2022/3/11	1.30%~3.8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汇率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35天	2021/12/2	2022/1/6	1.69%~3.5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99 天	2021/12/2	2022/3/11	1.30-3.8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R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182 天	2021/12/2	2022/6/2	1.30-3.8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0.00	182 天	2021/12/8	2022/6/8	1.80%~4.0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365 天	2021/12/8	2022/12/8	2.00%~4.0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汇率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35 天	2021/12/2	2022/1/6	1.69%-3.55%
小计	/	/	/	0.00	1,0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0	0.00	/	/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认为：恒润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润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055）。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4,395,75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896,72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896,72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 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 工锻件扩能项目	-	362,000,000.00	362,000,000.00	84,680,212.47	23.39	2022 年 5 月	-	-	否
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 工项目	-	357,066,806.60	337,767,291.46	9,579,210.20	2.84	未达到	-	-	否
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 轴承生产线项目	-	754,628,468.48	754,628,468.48	244,637,305.91	32.42	2022 年 7 月	-	-	否
合计		1,473,695,275.08	1,454,395,759.94	338,896,728.58	23.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5,708,972.78 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